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

申請須知

- 一、依據「內政部受理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訂定。
- 二、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含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者，請先查對申請土地是否位屬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或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已登錄之縣市地段及範圍（詳表一、圖一及圖二），並以書面註明申請人姓名（或公司、機關名稱）、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欲查詢土地清冊等資料，連同規費繳款收據（詳說明七），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三、申請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應繳納規費依「內政部受理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如下：
 - （一）查詢土地筆數10 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350 元。
 - （二）查詢土地超過10 筆者，每超過10 筆加收新臺幣60元，不足10 筆者，以10 筆計算。
- 四、如申請人未依第三點規定繳納規費或繳納費用不足，本處於收件後3 日內將以電話通知補繳；如申請人聯絡電話為無效號碼，或未能於通知後7 日內補繳應納規費者，本處得逕行退還該申請案件。
- 五、依「內政部受理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所繳納之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程序得申請

退費外，不得申請退費。

六、另營建署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業建置完成「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專區與系統平台

(http://60.248.163.236/SEPortal/Web_Anno)，如有相關案件，

請多加利用單一窗口申辦，以節省行政查詢時間。

七、向申請本處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規費繳納方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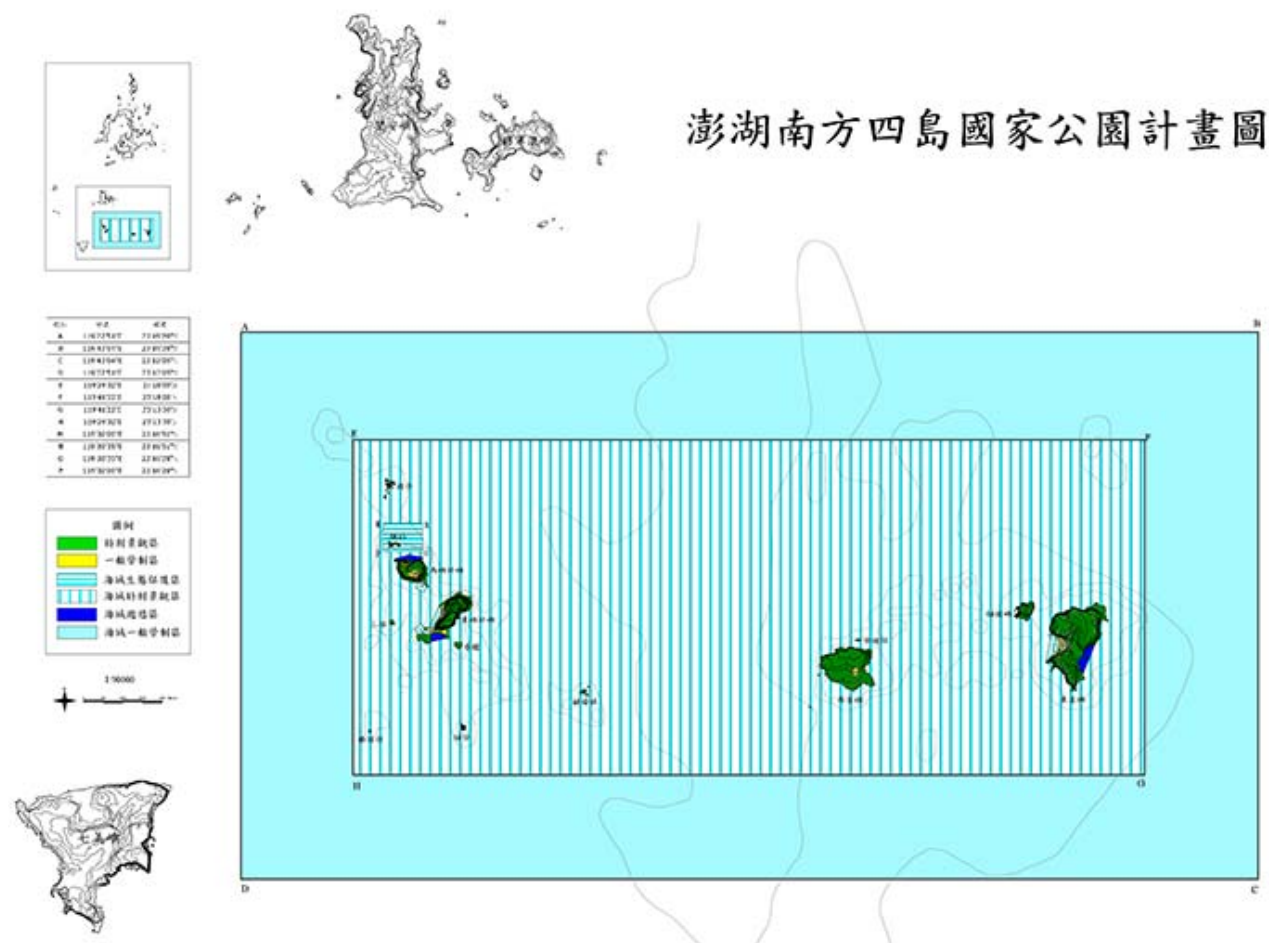
(一) 以現金至本處行政室(出納)繳納，本處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繳款收據影本請隨書面檢附。

(二) 匯款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帳號24081102121105。匯款收據(請於備註欄註明申請地號等內容)影本請隨書面檢附。

表一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內登錄之地段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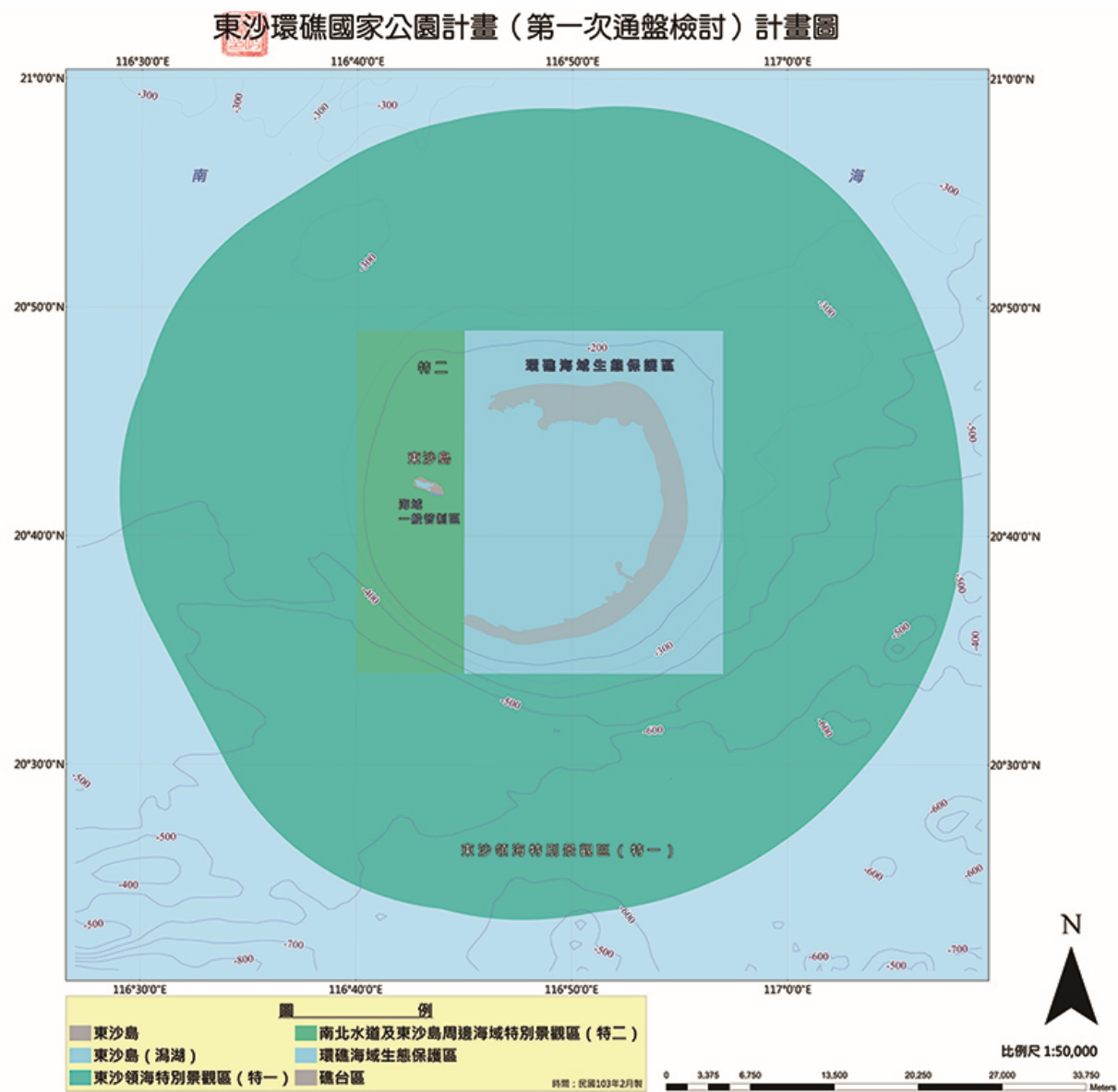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內登錄之地段清冊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段代碼	地段名
1	澎湖縣	望安鄉	0076	嶼坪段
2	澎湖縣	望安鄉	0077	東吉段
3	澎湖縣	望安鄉	0079	西吉段
4	澎湖縣	望安鄉	0208	頭巾嶼段
5	澎湖縣	望安鄉	0209	二塹段
6	澎湖縣	望安鄉	0210	鋤頭嶼段
7	澎湖縣	望安鄉	0211	鐘仔段
8	澎湖縣	望安鄉	0218	鐵砧段
9	澎湖縣	望安鄉	0219	香爐段
10	澎湖縣	望安鄉	0220	柴垵塹段
11	澎湖縣	望安鄉	0221	豬母礁段
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內登錄之地段清冊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段代碼	地段名
1	高雄市	旗津區	1116	東沙段

圖一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



說明: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係界於東經119度27分51秒至119度43分04秒、北緯23度12分05秒至23度19分28秒之帶狀區域,其內包含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頭巾、鐵砧、二塹、香爐、離塹仔、鐘仔、豬母礁、柴坵塹、鋤頭嶼等島嶼及其周邊海域。

圖二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



說明：以東沙環礁外圍 12 哩(22.2 公里)為計畫範圍。